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6 执恢 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黄介和,男,1968年9月13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铜陵县马冲村新屋组45号,现住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华芳国际度假花园17栋604室,身份证号码340721196809130033。

被执行人:曹向明,男,1972年11月27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马冲村上羊组2号,现住安徽省铜陵县观澜逸品8栋604室,身份证号码34072119721127001X。

被执行人:叶苏英,女,1973年12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址同上,身份证号码340721197312190043,与被告曹向明系夫妻关系。

被执行人:铜陵汀洲大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县西联乡汀洲村,组织机构代码69410614-0。法定代表人:曹向明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黄介和与曹向明、叶苏英、铜陵汀洲大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曹向明、叶苏英、铜陵汀洲大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我院(2015)铜民二初字第0019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以(2015)铜执字第00976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曹向明、叶苏英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天馨花园8栋604室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曹向明、叶苏英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天馨花园8栋6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非凡
审 判 员 高建国
审 判 员 王国祥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古宏斌